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三／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鍾浩然先生

鄭彩蓮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佩霖女士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梁庭芳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3 地政總署

譚嘉恩女士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林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傑峰先生 工程師／14（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貫宇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討論第2B項議程

孫志強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謝佩霖女士（下稱“城市規劃師”）表示，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段海事處回應有關搬遷停泊處必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按既定程序審批的敘述，她希望在此澄清城規會的職能是擬備規劃大綱圖，而搬遷停泊處並不需要城規會審批。

4. 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澄清有關會議記錄的內容，有關搬遷停泊處一事將會在續議事項下由相關部門代表回應。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2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6.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奧雅納”）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林志強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
- (3) 工程師／14（新界西）李傑峰先生；以及
- (4) 奧雅納助理董事梁貫宇先生（下稱“助理董事”）。

7. 土拓署總工程師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一階段未來的工作以及有關海濤花園、汀九及麗海別墅路段的走線及單車徑休息處地點的建議。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8. 主席詢問單車徑可能延伸至汀九哪一處。

9. 土拓署總工程師希望預留空間，使單車徑可能延伸至深慈街迴旋處。

10. 主席表示，於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中，她曾表示迴旋處為交通樞紐，如以該處作為單車徑的終點，爭議可能會較大，因此希望單車徑終點可設於迴旋處前，並詢問單車徑是否將延伸至鵝形裝飾位置。

11.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部分人士可能希望單車徑延伸至鵝形裝飾附近，更接近市中心；然而，該署希望渠務署為單車徑預留足夠空間，以免單車徑的走線因搬遷污水處理廠而需要沿海及沿深慈街延展，因而影響縉皇居的汽車出入口。

1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處理汀九橋橋墩及麗海別墅的方式較上次理想，使區議員能進一步與居民商討（黃偉傑議員）；
- (2) 詢問能否再收窄海濤花園路段的行人路，以及有否其他方案（黃偉傑議員）；
- (3) 詢問為何海濤花園路段的單車徑不沿貼近行人路興建，並認為單車徑宜與屋苑保持一定距離（副主席）；
- (4) 由於現時汀九路段行人不多，而使用該路段的多為使用單車人士，因此認為封閉行人路的建議原則上可以接受（副主席）；
- (5) 根據土拓署的方案，汀九路段的行车道會減少，而其彎位則較急，認為因此而令該處的車速減低並不理想，並詢問運輸署會否對車速及駕駛者視線等採取補救措施，以及部門的建議是否可行（副主席）；
- (6) 平日於麗海別墅路段出入的車輛不多，但每逢假日，沙灘遊人的車輛會在該處違例停泊，因此詢問該處是否需設置行车道，若否，會否考慮把該路段改為行人路及單車徑（副主席）；
- (7) 有關改建麗海別墅現有行人天橋斜道為升降機的建議，由於改建後需先經過數級樓梯後才到達斜道，使用輪椅人士在興建升降機後將不能使用斜道，詢問部門會否把行人斜道改建為樓梯，而行人天橋另一邊是否可興建升降機（鄭捷彬議員）；

- (8) 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曾提及，由於部門為單車徑預留的位置屬斜路，擔心把終點設於該處會對使用單車人士造成危險。如第二階段單車徑不會興建，認為把單車徑的終點設於污水處理廠旁會較合適（鄭捷彬議員）；以及
- (9) 感謝部門為委員提供充足資料，而且文件附有圖片，並詳細回應委員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希望部門會繼續保持這個態度及速度向委員會報告（主席）。

13. 奧雅納助理董事回應如下：

- (1) 單車徑旁行人路一般闊度為兩米。基於安全理由，馬路必須與擋土牆通道保持一定距離，因此即使取消海濤花園行人路，仍需預留部份空間；
- (2) 該處的公共設施較為密集，如將來進行維修，便需要封閉馬路，而該處現正進行修理，因此只有一條行車路；
- (3) 汀九路段現時的行車道大約 8 米闊，為確保駕駛者視線不會受阻，建議的行車道 7.8 米闊，這已符合相關標準，而部分路段可供駕駛者釐清視線及設置行人路；
- (4) 上述的彎度符合相關規例要求，並無安全問題；
- (5) 如取消麗海別墅旁的小路，將會有較多空間可供興建單車徑及行人路；以及
- (6) 升降機的設計將會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要求。

14.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為減低對現有樹木的影響而建議單車徑沿海濤花園興建，並會詳細研究委員的意見，令單車徑靠近行車道，使單車徑與海濤花園之間的距離較遠；以及
- (2) 該署認為如現時未能於深井污水處理廠旁預留足夠空間，單車徑需沿海興建，預期將來興建第二乙階段單車徑時會受到海邊居民強烈反對。

1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一直關注單車徑的闊度，詢問土拓署有否採納其以按最低闊度興建單車徑的意見（譚凱邦議員）；
- (2) 詢問汀九路段單車徑的闊度以及海濤花園路段單車徑靠近行人路與否對樹木的影響，並認為可能需要進行實地考察後才能理解部門的建議（譚凱邦議員）；
- (3) 詢問海濤花園路段單車徑靠近屋苑與靠近行車路比較，分別影響多少棵樹木（黃偉傑議員）；以及
- (4) 如該處居民不贊成部門的建議方案，詢問土拓署會如何處理該段單車徑（黃偉傑議員）。

16. 奧雅納助理董事回應如下：

- (1) 單車徑的標準闊度一般為 4 米；
- (2) 海濤花園路段單車徑的闊度為 4 米，而汀九路段橋墩位置的闊度在封閉現有北面行人路後空間約為 5.5 米（包括橋墩）；以及
- (3) 需就汀九路段取消北面行人路的建議會否影響市民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才可落實。

17.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海濤花園路段現時建議的單車徑，受影響的樹木會較少，該署於會議後會提供有關數據；
- (2) 如海濤花園居民對建議方案表達強烈意見，該署需視乎諮詢所得的整體意見才能決定是否取消該段單車徑，並暫時建議該處的單車徑按最低闊度 3.5 米興建；
- (3) 該署仍需與相關部門研究有關該署就汀九路段提出的建議，希望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時可確認相關部門是否同意該署的建議；以及
- (4) 該署備悉海濤花園居民的意見，但亦希望現階段了解其他人士對該路段的意見，而該署初步建議於海濤花園前按最低闊度 3.5 米興建單車徑，以盡量減少單車徑所佔用的空間。

1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海濤花園居民不會容許部門因興建單車徑而影響其樹木，土拓署應更務實地就居民可能會提出反對擬備相應方案（主席）；
- (2) 明白及同意土拓署希望現時向其他部門預留深井迴旋處地段，以便其將來的研究，但強調並不同意把單車徑延伸至該處（主席）；
- (3) 如土拓署希望延伸單車徑至迴旋處及深慈街前，基於該路段的斜度、對交通的影響及預期居民的強烈意見，希望該署就該一小路段先諮詢委員的意見（主席）；
- (4) 雖然工程因走線問題而影響樹木，但也不應貿然影響海濤花園的樹木，希望土拓署考慮替代方案，例如垂直綠化等，讓當區區議員有更多空間與居民商討（副主席）；
- (5) 希望土拓署再研究在已設有地底設施的海濤花園路段興建單車徑，並考慮沿擋土牆興建單車徑（譚凱邦議員）；以及
- (6) 希望土拓署就汀九路段提供類似海濤花園路段顯示受影響樹木的平面圖，並向委員解釋該署的建議對樹木的影響（譚凱邦議員）。

19. 土拓署總工程師表示，該署會研究居民會接受的替代方案，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商討。此外，該署會再研究盡量利用海濤花園對面已鋪設地底設施行人路的空間，以便沿海濤花園興建單車徑及盡量減少對該處樹木的影響，並會提供汀九路段受影響樹木的數量。

2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單車徑進度未如理想，而第一階段已見困難重重，可見成功興建整條單車徑將非常困難（鄒秉恬議員）；
- (2) 如土拓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仍未能提供替代方案，委員會可考慮建議單車徑於汀九中斷，以防項目出現不必要的拖延及部門聘用顧問公司花數年時間研究同一個困難（鄒秉恬議員）；
- (3) 前期工程路程短，部門需盡快落成其他路段，否則每逢周日及假期將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而這將為區內帶來龐大的壓力（鄒秉恬議員）；
- (4) 如部門在兩次委員會會議後仍未能就工程上的困難提供解決方案，便會提議完全擱置此項目，以免阻礙荃灣區其他項目（鄒秉恬議員）；
- (5) 由於第一期工程已見困難重重，為免影響整個交通配套及附近環境，希望部門考慮如何就前期工程作出配合，如是否應為第一階段訂立明確的方向後才開展前期工程，並因應本港的情況推展有關工程（羅少傑議員）；
- (6) 已討論單車徑項目約十年時間，相信委員亦不希望在第一階段詳細設計時擱置單車徑項目（副主席）；以及
- (7) 在動工興建單車徑前，部門一方面尚有需時處理的事宜，例如進行環境評估及刊憲工作，另一方面需處理包括如何補償受影響樹木及潛在的滋擾居民等問題，由於兩方面的工作並無衝突，因此建議部門同時進行這些工作，令方案符合環境評估的要求，以便與居民溝通（副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九分退席。）

21. 主席表示，在土拓署未提供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的詳細資料下，議員曾表示希望部門以先易後難方式興建單車徑。此外，該署仍未就單車徑建議方案向公眾收集意見，而上一次諮詢已於多年前進行。即使單車徑仍有問題未能解決，她感謝土拓署向委員講解其遇有困難的路段，並詳細解答委員的提問及為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提供方向性的意見及較容易向公眾收集意見。

22.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盡力推展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並希望盡快確實第一階段工程的走線以便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刊憲；

- (2) 認為第一階段工程的困難在於海濤花園路段及汀九路段，如委員及其他部門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對該署的建議表示並無意見，該署便可確立第一階段的走線，並可進行下一階段的環評工作；以及
- (3) 如初步環評結果顯示興建第一階段單車徑並無嚴重影響，在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下，該署亦希望能就第一階段工程盡快刊憲。

23. 主席感謝土拓署的回應及委員的意見。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退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退席。)

(B)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 23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24.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運房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孫志強先生（下稱“總助理秘書長”）；
- (2)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下稱“海事經理”）；以及
- (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此外，主席表示，海事處及規劃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

25. 運房局總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的正式名稱為“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下稱“碇泊處”）；
- (2) 香港的港口及航運業是推動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而香港自開埠以來都是港口，並發展成今天著名的區域樞紐港。若以貨櫃吞吐量計算，香港現居於世界第五位；
- (3) 伴隨和支持著港口發展的設施是不可或缺的，其中石油運輸船發揮了重要的港口功能，為來到香港的遠洋輪船補給所需的燃油；
- (4) 在現行法例下，石油運輸船因裝載的貨品而不能進入避風塘；
- (5) 碇泊處現時位於荃灣及青衣島之間，是一個受天然屏障保護的水域；該處風浪平靜，而且水深足夠，以往亦曾有大油輪在牙鷹洲停泊。自一九六八年起，這裡便為石油運輸船提供優良的停泊和避風處；
- (6) 政府曾聘請顧問詳細評估石油運輸船在碇泊處運作的風險。根據顧問報告，在該處停泊的石油運輸船所獲准裝載的柴油及船用燃油並不易燃，因此潛在風險很低；
- (7) 隨着荃灣區急速的發展步伐，沿海住宅密度不斷上升，居民對居住環境的要求不斷提升可以理解；
- (8) 碇泊處已運作了 50 年之久，而在發展荃灣時亦已考慮了碇泊處的存在；

- (9) 海事處多年來已不斷採取各項措施，以盡量減少碇泊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10) 政府認為碇泊處的運作良好，現時沒有搬遷的需要或計劃。

26.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對運房局代表的發言並無補充，並已於會議上提交就委員上次委員會會議提問的回覆。此外，他表示規劃署的澄清正確，並闡明了政府的整體政策，該處支持運房局代表的意見。

27.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表示，對運房局代表及海事處海事經理的發言並無補充，並備悉海事處認同該署就上次委員會會議記錄中有關事宜的澄清。

2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於地圖上清楚看見碇泊處極為接近荃灣，而並非位於荃灣及青衣之間（羅少傑議員）；
- (2) 從一九九七年的航空照片中看到碇泊處當時的船隻數目較少，因此曾多次詢問海事處增加了多少次停泊浮泡，但海事處只回覆有增加，並未有提供實質數據，而現在停泊的船隻則越來越多（羅少傑議員）；
- (3) 荃灣海邊不斷發展，並將有更多居民入住，石油運輸船帶來油污及垃圾，而且載有危險品，對此表示擔憂（羅少傑議員）；
- (4) 鑑於石油運輸船有危險而不得進入避風塘，詢問為何一方面規劃荃灣，一方面又繼續批出相關船隻在荃灣停泊的申請，而部門又有否就增加船隻停泊數目諮詢區議員（羅少傑議員）；
- (5) 如船隻停泊數目回復至 50 年前或一九九七年的數字，議員或許能夠接受，但目前汀九沿線泊滿船隻，而該處附近亦多為住宅區（羅少傑議員）；
- (6) 早年計劃填海時曾商議搬遷碇泊處，但後來因不能於藍巴勒海峽進行填海工程而擱置有關計劃，希望運房局可反映區議員的意見，減少停泊船隻的數目（羅少傑議員）；
- (7) 碇泊處越來越不配合荃灣周邊社區及環境的發展，因此希望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黃偉傑議員）；
- (8) 於碇泊處停泊的船隻越來越多，但部門卻對船隻規管不多，使委員難以回答居民就碇泊處是否存在風險的查詢，情況並不理想（黃偉傑議員）；
- (9) 部門既然曾於一九九六年考慮搬遷停泊處，便應繼續尋找合適的地點，希望運房局考慮重新啓動研究並就搬遷碇泊處的計劃進行諮詢（黃偉傑議員）；
- (10) 對運房局的回應感到失望（古揚邦議員）；
- (11) 自四十年代起，荃灣曾多次進行填海，並曾是儲存燃油的地方，但對於相關設施搬離荃灣後，石油運輸船仍在荃灣停泊感到奇怪（古揚邦議員）；
- (12) 認同碇泊處的重要性，但青衣及荃灣沿海的發展與 50 年前的情況完全不同，預期日後更多居民入住荃灣時，將有一定的反對聲音（古揚邦議員）；

- (13) 認同委員對於石油運輸船如風險低卻何以不能進入避風塘的疑問，因此曾提議政府於喜靈洲設置石油運輸船專用的避風塘，但海事處表示該處已用作停泊船隻之用（古揚邦議員）；
- (14) 希望運房局先研究荃灣是否全港唯一適合石油運輸船停泊的地方，如是，才表示沒有相關搬遷計劃（古揚邦議員）；
- (15) 為將來入住荃灣的居民着想及因應人口增加而造成的環境轉變，議員曾於區議會不同會議上就如何提升如交通方面等周邊設施發表意見，而有關海面安全的意見則透過本委員會提出（主席）；
- (16) 以往曾透過區議會多次討論此項議題，基於日後更多居民會入住荃灣而令環境有轉變，認為部門可更積極地考慮有關建議（主席）；以及
- (17) 有居民曾向議員反映憂慮，希望運房局代表仔細聆聽區議員及居民的想法，並重新啟動搬遷的研究及在會議後與相關人員商議其可行性（主席）。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退席。）

29. 運房局總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有關的風險評估在一九九四年完成。在風險評估期間，碇泊處的浮泡數目為 66 個，至在二零零五年為 70 個；自此海事處凍結浮泡申請，數目一直維持至今未變；
- (2) 在汀九附近的浮泡並不是供石油運輸船停泊的，而是供港澳的高速船停泊和避風；
- (3) 該局備悉居民及委員會的意見及期望；
- (4) 碇泊處主要供石油運輸船避風，而平日只有少數船隻在該處短暫停留。根據海事處提供的統計數字，一般而言，短暫停留的船隻數目最少為七艘，而最多則為 16 艘；
- (5) 石油運輸船所載的燃油不易燃，潛在風險很低，而平日在碇泊處停泊的船隻不多，船隻也不會在該處進行危險的操作；
- (6) 上一次碇泊處遷址的研究，是為了配合當時的荃灣填海計劃，可是遷址建議因遭受強烈反對而擱置。時至今日，海上的面積較以往更少，而市民對環境的要求却與日俱增；若重提建議，阻力只會更大；
- (7) 與環境有關問題，可通過加強監管、巡邏、管理等措施處理；
- (8) 希望議員可以協助向居民解釋碇泊處的用途和它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很低，以釋居民的疑慮；
- (9) 海事處已執行一切可行的措施，例如凍結浮泡申請。政府不會增加供石油運輸船使用的浮泡，亦不排除將來這些浮泡會因應港口發展的趨勢而有所減少；
- (10) 政府並非一成不變，並會因應社會及港口發展需要而適時進行檢討，當中或會涉及碇泊處的去留問題；以及

- (11) 政府根據顧問的評估，認為碇泊處的潛在風險很低，而且運作良好，現時沒有搬遷的需要或計劃，但有關部門會繼續盡一切努力，採取可行的措施以改善環境，並減低居民的憂慮。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3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當區域的人數上升，風險亦會相應增加，因此要求運房局積極研究重新開展搬遷停泊處的計劃（鍾浩然先生）；
- (2) 即使開展研究，亦需時總結及進行下一步工作，因此詢問海事處會否加強巡查或相關行政手段，如限制停泊船隻所載的燃油量，讓居民安心（鍾浩然先生）；
- (3) 相信海事處在會議上提交的單張有其宣傳意義，但對其實際作用有保留（鍾浩然先生）；
- (4) 希望運房局就委員認為以該處作為碇泊處並不理想的意見研究解決方法（黃偉傑議員）；
- (5) 如運房局認為碇泊處安全，希望該局提供熱線讓市民查詢（黃偉傑議員）；以及
- (6) 除對安全的憂慮外，該處船隻進行維修、使用擴音器及棄置垃圾等日常運作亦影響附近居民，即使海事處已派員巡查，相信船隻亦不會改變日常運作模式（黃偉傑議員）。

31. 主席備悉運房局代表提出的三個重點，包括設施的風險不高、運作良好以及研究需時但未必得出結論。在本委員會討論海旁整潔的問題前，海事處管理設施不善，以致出現投訴，才需由委員會處理。雖然現時情況已有改善，但希望部門於問題發生前妥善管理該處。她已在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表示，荃灣整體環境已因大量居民入住而轉變，住宅亦多，她認為運房局不應因暫時未有適合搬遷的地點而不進行研究及否決委員重啓研究搬遷的要求，希望該局能就此再作商議。如運房局認為未能重新開展研究，希望該局以書面交代有關原因，並保證有關設施安全。

32. 運房局總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該局備悉委員的要求及市民的期望，並已在該會上清楚解釋政府在搬遷碇泊處這議題上的立場，再無補充；以及
- (2) 政府日後若有進一步發展荃灣區的計劃，定會視乎需要把碇泊處一並考慮，相信屆時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33. 主席感謝運房局的回應。

IV 第3項議程：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沿海第 12/17-18 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主席表示，鑑於她和副主席均為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由陳崇業議員暫代主持會議，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36. 秘書宣讀身兼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以作為有關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份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7. 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藝韻管弦樂協會副主席。代主席決定，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而身兼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成員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38.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	藝韻管弦樂協會	200,000.00

3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 第4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40. 主席報告，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共一項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她感謝委員的支持。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41. 副主席報告，由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已獲委員會通過。有關活動會按申請表上的日期舉行，希望委員抽空出席活動，尤其是於星期六日舉辦的表演項目。

VI 第5項議程：其他事項

42. 黃偉傑議員表示收到居民查詢有關海事處清理青衣北水域沉船的進度，希望海事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43.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該處現正處理有關沉船事宜，並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進度的資料。

44.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13/17-18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14/17-18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15/17-18 號文件)。

VII 會議結束

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八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四日。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召集人 : 林琳議員
副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成員 : 古揚邦議員, MH
: 伍顯龍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彩蓮女士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召集人 : 伍顯龍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MH
: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 MH
鄭彩蓮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